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世弘

選任辯護人 蘇忠聖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14日113年度簡字第19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83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於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鄧世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字卷第96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業與被害人統一超商國庭店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請求從輕量刑，並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關於量刑部分：

01 1、按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
03 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
04 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
05 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
06 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07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
08 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此所謂犯罪後之態
09 度，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
10 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上訴人犯後積極填補損害之作
11 為，為有利之科刑因素，雖屬自由證明事項，仍宜適當了
12 解、審酌，以為妥適量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3 字第16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經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
15 所竊得餐盒價格新臺幣99元，並當場履行完畢，此有和解
16 協議書在卷可稽（簡字卷第93頁），足認被告犯後確有悔
17 悟，且盡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是本件
18 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於判決時未及審酌上情，量刑尚
19 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判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自應由
20 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1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22 途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23 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
24 和解賠償損害完畢，堪認確有悔意，再考量其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素行、身心狀
26 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二) 關於沒收部分：

2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
3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2、經查，被告所竊取餐盒1個，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
0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支付等同於該餐盒價金之數額予被
04 害人，已如前述，應認被告就本案所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5 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06 沒收或追徵其前揭犯罪所得。是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
07 關於沒收部分，亦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9 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佳恩、邱蓓
12 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15 法官 廣于霽

16 法官 陳佳好

17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18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黃自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簡字第1975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鄧世弘

28 選任辯護人 蘇忠聖律師(法律扶助)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01 偵字第78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鄧世弘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4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餐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0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9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竊盜、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10 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
11 參，素行不良，仍不知悔改，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
12 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3 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
14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餐盒
16 1個，業經被告食用完畢，為其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
17 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馨尹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78334號

08 被 告 鄧世弘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鄧世弘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22時55分
13 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國庭門市內，趁店
14 員邱繼柏不注意之際，竊取餐盒1個後旋即逃逸離去，並前
15 往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板橋大勇店內微波後食
16 用完畢，而遭邱繼柏報警查獲。

17 二、案經邱繼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世弘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繼柏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
21 畫面截取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被告犯嫌，洵堪
22 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8 檢察官 陳錦宗